

让姨妈想疯了的那个人叫孙保会。

这个名字我记得这么清楚,是因为我听了太多遍。

那时候,我的疯姨妈和我奶奶盘腿坐在炕上,穿着同样黑灯芯绒大襟袄,两尊小佛一样端坐着。

两位老太太总是因为那个叫孙保会的人争论不休。

姨妈说:孙保会啊,这人真是让我捉摸不透。我们住的地方离火车道近,远远听见火车的鸣叫声,孙保会侧耳听着,火车开上松花江大桥了,轰鸣声震得屋子颤抖,他才戴上毡帽出门,你猜怎么着?

我在地下给弹弓换皮筋,看见奶奶撇撇嘴没吱声。

姨妈接着说,孙保会上火车道,火车正好开过来,他一伸手,双脚弹起,只见西服后襟一飘,人就站在火车的脚踏板上了,一股白烟,就跟火车一起没影了。

奶奶说,你见了,尽是胡说。

姨妈没理奶奶的话茬,双眸凝望窗外的远处,说,孙保会啊,真是狠心,你说他怎么那么狠心?竟是个地下党,跟我牙口缝没露。我嫁了他五年,整整五年。

奶奶说,要不怎么说你傻呢?蠢呢?跟人家过了五年,还不知道真名实姓,家住何方,到底是干什么的,啥也不知道。

姨妈仍自顾说,孙保会啊,他对我可好了,陪我烫长发,领我下馆子。我过生日,他问我要什么?我说要金戒指。他就带我去金店,挑来选去,折腾半天也不买,我都生气了,摔了门出来,孙保会在身后跟着我拐进列巴店后面,他说,看看你的手吧,我一看,呀!左手无名指上有一只亮光闪闪的金戒指。

奶奶瞪一眼说,疯话,你看哪个地下党干这样的事情?

姨妈又是没理奶奶的话,继续说,孙保会啊,和他交往的人个个有模有样,料子西服,锃亮的大皮鞋,贼眉鼠眼的人都近不得他身前。

奶奶说,呸,好不害臊,还有脸说呢!一个大姑娘家的跟人跑了五年,这就是爹供你上学的结果。

姨妈这会儿的眼里有了些许的泪花,说,孙保会啊,我是真想他,那几年可把我想坏了。

奶奶说,呸,这么大岁数了,还不说正经话。爹带着人拉你都拉不回,让你等吧,又等五年,那人还不是人影不见?

姨妈说,你说也怪,怎么一句话没留就走了呢?再也没见到,我怎么找也找不到。

奶奶说,把你玩了呗,到底不是明媒正娶。为了个浪子,你疯了一辈子,值吗?

这时候我把弹弓收拾好了,抬头看着疯姨妈,她仓皇落寞的脸上有浅浅的泪痕,不知为什么,我的心突然动了一下。

姨妈见我看着她,笑了。

奶奶突然也笑起来,那年我十二三岁。

前几天,等着退休闲得无聊,我便会无来由地想起许多旧事,一时心血来潮,在百度里输入“孙保会”三个字,一下子现出若干条,我随意点开一条,上书:孙保会,原名孙祚麻,地下党哈尔滨滨江站站长,九一八后多次组织破坏日满铁路运输线,秘密接送抗联将士往返各战区。1935年8月8日炸毁滨绥铁路苇子沟段,使整列军用物资毁于大火,为东北抗联秋季战役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孙保会1937年4月5日被

R

月光城 小小说

袁炳发

让姨妈想疯了的那个人

捕,牺牲于北满特别区警务处,时年三十一岁。

我想我该补充一句,姨妈一生漂泊,没有再结婚。年老时(我小的时候)经常住在我家或大舅爷和二舅爷家。

1967年某月某天,姨妈独身从大舅爷家去二舅爷家时走失。

□ 评论

情感与理智
陈振昌

袁炳发是一位很有创作成就的小小说作家,是第五届金麻雀奖得主,有作品被选入美国和日本大学教材。最近读到他的小说《让姨妈想疯的那个人》,感觉很不错,我愿意以他的此作为典型,说说情感与理智阅读的话题。

先说感情。作家写作,不能硬写。硬写是指没有激情,或情感不浓稠,不澎湃,“为赋新词强作愁”。袁炳发写姨妈,是蓄满感情的,姨妈想她的只有五年夫妻生活的丈夫想疯了,他也是,想姨妈所想。这是我们阅读作品后所知道的。为什么姨妈会想疯呢?因为他的丈夫是一位英雄,一位抗日英雄,他俊朗潇洒,才智过人,英勇果敢,无人可比,无人可以替代。所以丈夫谜一样消失后,她终生不嫁。袁炳发也一样,他爱姨妈所爱,他激情四射,他一定要写好活姨妈想疯的人。

再说理智。光激情澎湃,在屋子的明明暗暗处打圈兜转,是写不好作品的,必须要有“冷处理”。这是常

识,作家们都知道。光被故事人物所感动,是不够的,还得明白为什么会被感动。

我们来看看作者的谋篇布局。

英雄的故事,距离现在已久远了,差不多一个世纪。拉近时空,可以让读者有亲近感和亲切感,也更有“勿忘”的效果。犹如影视里的近镜头。作者在设置人物的时候,姨妈,现在还活着一一正因为还活着,“想疯了”就很真实可信。怎么表现她的“想疯了”,再设置一个人物——奶奶。有了这两个人物,大框架就基本完成了,故事就可以展开了。俩老姐妹可以以拉家常的形式对话当年的英雄。但是,这样还是生硬了一些。咋办?也许是作者灵感梅开二度,突然就想到了“我”——那个只有十二三岁的孩子,从孩子的视角切入。这个妙啊,老姐妹对白不足的故事,或是感觉冗长、不智慧说一大通的故事,由“我”寻找百度来完成。应该说,孩子的出现,孩子的叙述视角,是作家的匠心独运。

理智阅读,洞穿作者的谋篇布局很重要,但行文的过程,即我们顺序阅读的过程,点点滴滴亮点,也是我们千万不能放过的。优秀的作品,是各种要素和谐协调的艺术品,优秀的作家是不会允许自己的作品有瑕疵和败笔的。袁炳发大处着墨小处工笔,如文章中姐妹俩的对白,用对白叙述和描写英雄的俊朗潇洒,才智过人,英勇果敢,既讲了故事,又有姐妹俩的嗔嘴和情趣。

决定要看牙医,是里面的智齿三天两头闹别扭,发展到甜食不能碰也就罢了,连冷的、酸的、烫的、硬的也不能碰了。牙医说那颗智齿坏掉了,必须拔掉。“一分钟的事儿。”他说得轻描淡写。可医生越是说“一点也不疼”就越可疑,我吓得跑掉了,我还没做好失去一颗牙的思想准备。

拔牙是闺蜜蓉儿陪我去的。蓉儿植过三颗牙,对牙齿的事有经验。蓉儿回忆说自己的



两颗智齿在怀孕的时候就开始疼,疼得天昏地暗,疼得生无可恋,因怀孕又不能拔牙,当时还是丈夫的他躲出去开会,她晚上给他打电话,他不耐烦地挂断。她冲到他开会的酒店跟他大吵一架……那次架吵得很厉害,也给他们后来的分手埋下了隐患。蓉儿感慨说自己年轻的时候有太强烈的情感,好的时候山无棱江水为竭乃敢与君决,不好的时候恨不得原地爆炸玉石俱焚。现在想来,那些情感,就好像多出来的几颗智齿,它们并不会帮她干饭,只会给她添乱。

如今回忆起来,人对人的伤害固然令人齿寒,但是善意也一样深刻,尤其是那种真正的心疼和爱,那比人生的任何高光都珍贵。蓉儿说他们婚前的时候,她做了个甲状腺手术,术后他把她抱上病床,心疼地在她额头上亲了一下……她说奇怪的是,那时候对刀片划开身体都无感,这个落在她额头上的吻她却清晰地感觉到了,至今难忘。他当时是

W

月光城 随笔

肖遥

我们曾经唇齿相依

真的把她当做世界上最亲的人来对待的,这个举动如果说是爱都有点肤浅,其实是坚信自己要这个人建立生命深层次的链接。也只有面对彼此的病体,还心疼,比自己还疼,才会下意识这样吧。

我听着蓉儿的故事,坐上了拔牙的手术椅,旁边有个小男孩,哭得撕心裂肺,医生护士也围着男孩哄,但这男孩完全沉溺在自己的恐惧里,哭得不管不顾,搅得天翻地覆。我忽然很理解这个孩子,其实他心里明白得很,他不接受他们的哄和劝,他需要更高级的思想工作,才能获得应对伤痛的勇气,唯有坚定的精神力量,才能制服肉体的恐惧。

我仰面躺下。那个孩子的哭声更绝望了,就像马上要上刑场一样,医生哄他说:“看看阿姨多勇敢。”阿姨其实很害怕,在心里瑟瑟发抖,一个器械已经在牙齿上动作了,打了麻药,没有疼痛的感觉,但是有牙

龈吃力的感觉,再坏的牙齿,牙龈也跟它相处时间长了,骨肉相连,分离起来还是不容易的。想起昨天看的美剧《东城梦魇》,女警官劝闺蜜放弃渣男,闺蜜叹气道:“爱不是说终止就能终止的,需要过程。”就像这种骨肉分离的疼痛吧?

男孩还在哭闹,我已经拔完了牙,走下手术台,看到那颗脱离了皮肉的骨头,居然是一颗很完整的牙,完整到我都想把它收藏起来。

这几天整个口腔小宇宙的秩序恢复正常,食物进口以后,牙齿们坦然地迎上去,不再像胆怯的士兵。我忽然想起那个收藏牙齿的念头,好像也不是那么荒谬,也是对曾经的一个纪念吧?记得有一句话说,每个成年人都是劫后余生。身体的每个部位又何尝不是呢?疼痛是给人生的一个提醒,让你知道珍惜,珍惜这些平静、有序和安然。